



# 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以提升科技计划管理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为目的，组织实施的科技工作类项目统称，主要包括：



## 科技计划管理费项目

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和管理科技计划及其项目所涉及到的科技规划、技术预测、科技评估、绩效评价、指南凝练、项目征集、专家评审、调研服务、购买服务、项目审计、委托管理、委托验收、平台升级、系统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 科技统计项目

主要用于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构建、科技统计调查分析、科技创新指标跟踪监测以及科技统计宣传培训等工作。

## 科技宣传项目

主要用于市科技局为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工作在全市工作中的显示度，积极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通过各类媒体开展的科技信息、科技政策等宣传推广工作。

## 国际科技交流项目

主要用于市科技局落实国家和省市科技对外开放工作有关要求，组织科技招商、技术合作、成果对接、项目洽谈、智力引进、学术会议等团组赴国外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 科技活动周项目

主要用于市科技局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沈阳市科技活动周各项科技普及、科学讲座、科技对接、科技展示等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

## 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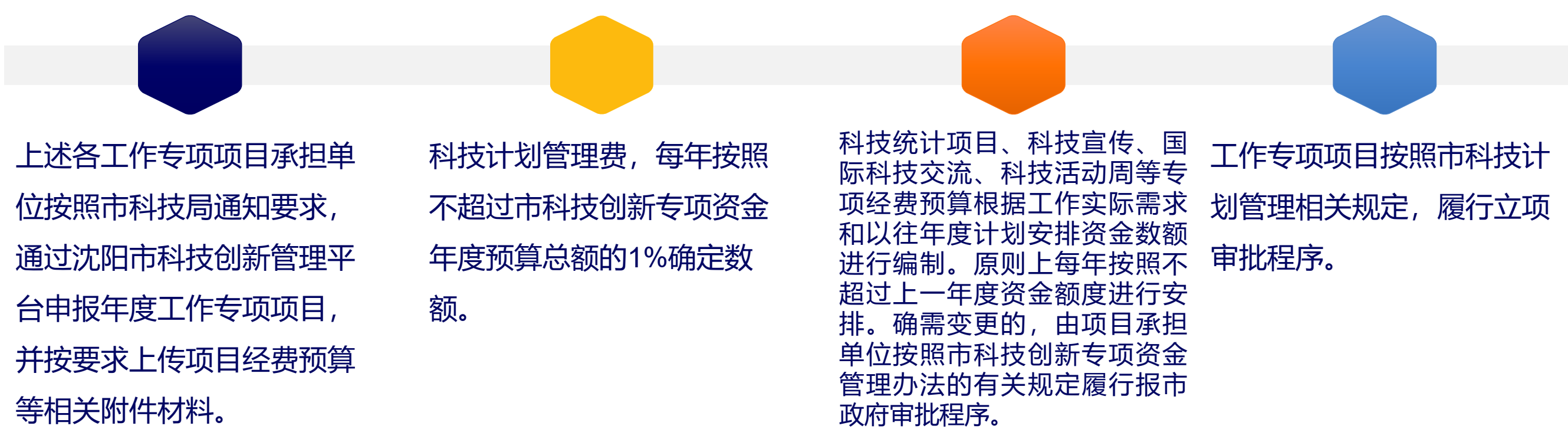
按照《沈阳市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67号）之规定进行组织实施。

##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主要用于由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由驻沈高校、党校、科研院所及各直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为主要承担主体，开展的社会科学类课题研究项目。



## 项目申报及资金下达



## 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

### 工作专项经费

- 按年度从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科目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费支出要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

### 委托或招标

- 市科技局承担的工作专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协议委托或招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科技统计调查分析、科技创新指标跟踪监测、科技统计宣传培训等工作，由委托单位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其他工作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经费的管理使用及项目的组织实施。

### 工作专项项目

- 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按程序进行预算变更。

### 年度报告

- 工作专项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不签合同、不验收。工作专项项目的相关承担主体应按要求认真编制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及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 科技计划管理费

- 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可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科技评估、绩效评价、专家评审、项目审计、结题验收等工作。

### 监督

- 工作专项项目及经费的管理使用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专项，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原《沈阳市科技计划工作专项实施细则》（沈科发〔2019〕17号）同时废止。